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7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葛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7,978,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72,568,108股的38.741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1,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72,568,108股的0.0354%;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47,386,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72,568,108股的38.7061%。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644,029,613	99.3906%	3,823,700	0.5901%	125,100	0.019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9,876,781	92.6637%	3,823,700	7.1039%	125,100	0.2324%	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提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提案2.01	《选举李葛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7,947,780	98.4520%	43,794,948	81.3646%
提案2.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7,951,755	98.4526%	43,798,923	81.3719%
提案2.03	《选举宋骄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7,955,068	98.4531%	43,802,236	81.3781%
提案2.04	《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7,964,599	98.4546%	43,811,767	81.3968%
提案2.05	《选举谢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7,958,555	98.4537%	43,805,723	81.3846%
提案2.06	《选举赖尧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37,950,462	98.4524%	43,797,630	81.3695%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提案2.01-提案2.06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六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李葛丰先生、徐腊平先生、宋骄阳女士、张铭先生、谢伟光先生、赖尧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提案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提案3.01	《选举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7,970,867	98.4556%	43,818,035	81.4075%
提案3.02	《选举姜齐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7,958,958	98.4537%	43,806,126	81.3853%
提案3.03	《选举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7,969,591	98.4538%	43,806,759	81.3865%
提案3.04	《选举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7,969,478	98.4538%	43,806,646	81.3863%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提案3.01-提案3.04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四个子议案均审议通过,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彭建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赵丹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7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钟胜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同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10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钟胜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钟胜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钟胜朋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简历

钟胜朋,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专员、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成本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制造成本高级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胜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李葛丰先生(董事长)、徐腊平先生、宋骄阳女士、张铭先生、谢伟光先生、赖尧生先生

2、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彭建春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钟胜朋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上述11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谢东明、姜齐荣、宋骄阳	谢东明
提名委员会	李建林、彭建春、李葛丰	李建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姜齐荣、谢东明、彭建春、李葛丰、张铭	姜齐荣
战略委员会	李葛丰、徐腊平、赖尧生、李建林、谢伟光	李葛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谢东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总裁:李葛丰先生

财务总监:谢伟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幼平女士自2009年11月1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幼平女士、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电子邮箱:huangyouping@szclou.com、guwen@szclou.com、zhangxiaofang@szclou.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22楼

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简历

1、李葛丰,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楼宇科技事业部研发中心多联机设计室经理、内销用户服务中心部长、内销经营部总监,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葛丰先生持有公司62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徐腊平,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暨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宝安区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副部长、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部部长,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曾主导过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企业价值提升与战略诊断方面具有较强的理论与实操经验。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深圳市柳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腊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宋骄阳,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加入美的集团,曾任美的集团小家电事业部国内营销财务管理主任专员、国内营销财务部部长、预算管理经理、预算与核算管理经理,美的集团家用事业部顺德工厂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美的集团预算与风险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骄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铭,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黑龙江省委组织部选调生,深圳市华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素市场研究中心负责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经理、资本运作部经理、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远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谢伟光,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海外营销公司财务经理、中央空调事业部财务部长、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空调事业部财务总监,主力智业(深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财务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伟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赖尧生,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CPA)。曾任职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盛富资本国际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美的集团战略发展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尧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7、谢东明,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8、姜齐荣,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1992年7月于清华大学电机系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7月博士毕业后留校任教,现为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电力电子化电力系统稳定分析与控制技术、柔性交直流输配电技术、新能源发电技术、微电网技术、现代电能质量分析与控制。曾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股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齐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9、李建林,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科院电工所副研究员、副组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储能所科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工业大学教授、博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徐腊平先生、宋骄阳女士、张铭先生、赖尧生先生及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葛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葛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如下董事为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谢东明先生(独立董事)、姜齐荣先生(独立董事)、宋骄阳女士,谢东明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李葛丰先生、徐腊平先生、赖尧生先生、李建林先生(独立董事)、谢伟光先生,李葛丰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齐荣先生(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独立董事)、彭建春先生(独立董事)、李葛丰先生、张铭先生,姜齐荣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李建林先生(独立董事)、彭建春先生(独立董事)、李葛丰先生,李建林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葛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伟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幼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古文女士、张小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7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2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9,391,672.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1.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到0.02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十二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7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7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69,121,252.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到0.02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7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7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7月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42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6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